

【附表二】

**108 學年度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住家 () 手機

請浮貼：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」或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）：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（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）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放大試題	☐ 是（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）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☐ 放大鏡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☐ 是 ☐ 否
其他特殊需求(請詳填)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監護人代簽： 原因說明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